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4〕5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9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科技厅：

黄晓玲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企业境外异地研发中心认定标准的建议》（第1696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长期以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，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规范化、标准化的登记管理服务。根据《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）及省数据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局已将各类经营主体信息通过省数据汇聚平台实时共享，由省数据管理局统一负责对外共享利用。如有需要，贵厅可按照省数据管理局关于政务数据汇聚共享的有关办法，申请数据共享事宜。

同时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

依法做好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，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林 东

联系电话：0591-6309759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